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(2022)216号

中山市马新物流储运有限公司物流园三期(仓库二)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: 中山市马新物流储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海明

地址: 中山市黄圃镇南三公路马安工业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6062975XA

我局收到你中山市马新物流储运有限公司物流园三期(仓库二)项目(项目代码: 2104-442000-04-05-641027)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(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,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), 并于2022年6月30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, 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 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:

- 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.66 公顷。
- 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- 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。
- 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 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978 元，免征省、市级收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 3580.2 元，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97.8 元。
- 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黄圃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